

习近平在广东考察，要求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主战场中选准自己的定位

据新华社广州10月1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广东考察时强调，要坚决贯彻党中央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真抓实干、奋发进取，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形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展现新的更大作为，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10月12日至13日，习近平先后来到潮州、汕头等地，深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企业等，就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深化改革开放、谋划“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等进行调研。

12日下午，习近平来到潮州市考察。位于潮州古城东门外的广济桥始建于南宋年间，横跨韩江两岸，风格独特，集梁桥、浮桥、拱桥于一体，被誉为“世界上最早的启闭式桥梁”。习近平沿桥步行，察看桥亭、浮桥，眺望韩江两岸风貌，了解桥梁历史文化特色，听取广济桥修复保护情况介绍。习近平强调，广济桥历史上几经重建和修缮，凝聚了不同时期劳动人民的匠心和智慧，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是潮州历史文化的重要标志。要珍惜和保护好这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不能搞过度修缮、过度开发，尽可能保留历史原貌。要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

随后，习近平步行穿过广济桥畔的广济门，

沿石阶登上广济楼。在楼上展厅里，习近平察看潮州非遗文化作品，观看非遗项目传承人代表的现场制作演示，并同他们亲切交流，了解潮州传统技艺传承情况。习近平指出，潮州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支脉。以潮绣、潮瓷、潮雕、潮塑、潮剧和工夫茶、潮州菜等为代表的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积极培养传承人，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

习近平来到二层檐廊，在听取广济楼历史和古城修复保护情况汇报后，习近平强调，包括广济桥、广济楼在内的潮州古城较好地保留了下來，实属难得，弥足珍贵。在改造老城、开发新城过程中，要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存，延续城市文脉，使历史和当代相得益彰。

牌坊街是潮州市的文化地标之一，23座古牌坊连接起51条古街巷。习近平沿街步行，了解潮州市修复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打造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地等情况，并走进街边商铺，同店员、顾客热情交谈，向他们询问复商复业怎么样、生产生活还有什么困难等。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社会正常秩序基本恢复，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还很大。要继续严格执行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为最终战胜疫情而共同努力。

沿街挤满了闻讯起来的群众，大家欢呼“总书记好！”“总书记辛苦了！”习近平频频向大家挥手致意。他亲切地对大家说，潮州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很多人

都慕名前来参观旅游。要保护好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老城区，彰显城市特色，增强文化旅游内涵，让人们受到更多教育。40多年前我来过潮州，今天再次来到这里，看到潮州发展欣欣向荣，感到很欣慰。希望潮州广大干部群众抓住机遇，乘势而上，起而行之，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

离开牌坊街，习近平来到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研。50年来，这家企业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动产业升级，在电子元件、先进材料研发和生产上走在行业前列，一些产品产销量位居全球前列。疫情期间，企业在坚持严格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产销量实现了逆势上扬。在公司展厅，习近平察看特色产品展示，详细询问产品应用、技术优势、市场销售等。他还走进实验室和生产车间，了解企业坚持自主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等情况。习近平强调，自主创新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希望你们聚焦国内短板产品，在自主研发上加倍努力，掌握更多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增强企业竞争和发展能力。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我们要走一条更高水平的自力更生之路，实施更高层次的改革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家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在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主战场中选准自己的定位，发扬企业家精神，推动企业发展更上一层楼，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随后，习近平参观了具有潮汕侨乡特色的侨批文物馆。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海外华侨通过民间渠道将连带家书或简单附言的汇款凭证寄回国内，这些“侨批”成为研究近代华侨史的珍贵档案。习近平听取侨批历史和潮汕华侨文化介绍。他强调，“侨批”记载了老一辈海外侨胞艰难的创业史和浓厚的家国情怀，也是中华民族讲信誉、守承诺的重要体现。要保护好这些“侨批”文物，加强研究，教育引导人们不忘近代我国经历的屈辱史和老一辈侨胞艰难的创业史，并推动全社会加强诚信建设。潮汕地区是我国著名侨乡。汕头经济特区要把握新的实际做好“侨”的文章，加强海外华侨工作，引导和激励他们在支持和参与祖国现代化

上接第7版>>>确保轨道交通规划线路的实施和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在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卸建筑物、构筑物；（二）取土、钻探、地面堆卸载、地基加固、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顶进、灌浆、锚杆施工；（三）轨道交通高架、地面段、出入口、通风亭等出地面附属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大型起重作业，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四）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五）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六）在过河、湖隧道段疏浚施工；（七）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特别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干扰轨道交通的专用通信频率，损坏和干扰轨道交通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二）擅自利用轨道交通桥墩或者桥梁进行施工，在过河、湖隧道特别保护区范围水域内抛锚、拖锚；（三）在轨道交通线路上擅自铺设平、立交道口；（四）在轨道交通线路轨道两侧，修建影响行车视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影响行车视线及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备设施与行车安全的植物；（五）焚烧秸秆、废弃物，放养牲畜，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有害物质；（六）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七）其他危害、损害轨道交通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特别保护区内不得进行建设活动，但下列建设活动除外：（一）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市政、交通、园林、环卫、人民防空等公共工程及其应急抢修；（二）经依法批准的与轨道交通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三）依法取得规划、建设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改建、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工程，在办理施工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参与的施工方案论证材料；施工活动应当接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安全监管。

第二十七条 在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分析、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并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后，按照方案进行施工。

第二十八条 安全保护区内的施工活动应当服从和配合轨道交通管理。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保护区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施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进入安全保护区内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应当予以劝阻并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安全保护区范围外的轨道交通高压电缆管沟，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施工活动或者相关作业可能危及轨道交通高压电缆管沟安全的，应当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轨道交通乘车规则和运营服务规范，向社会公布，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指导和监督轨道交通运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运营规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轨道交通安全、有序、规范运营，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乘客作出服务承诺；（二）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三）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驾驶、调度、行车值班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四）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消防、疏散等引导标识，保持出入口、通道畅通；（五）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整洁卫生；（六）保持售票、检票、自动扶梯、空调等设施正常运转；（七）维护车站和列车内秩序，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八）使用安全监控设施的，应当保护乘客隐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列车运行计划，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并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告。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列车运行计划排班发车，并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换乘指示和候车信息。

列车因故延误或者需要调整行车时间的，应当通过车站、列车广播系统或者媒体等及时告知乘客和公众。

列车运行中，应当在车厢内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播报站名。

第三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显著位置公示禁止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以及易燃、易爆、有毒和有放射性、腐蚀性的危险品目录。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拒不配合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拒绝其进站、乘车；情节严重的，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乘客遗失的物品，知悉权利人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或者易于腐烂、难以保管的物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依法及时处置，并公示处置信息。

第三十五条 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

制定和调整轨道交通票价应当依法进行，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票证乘车，验票进出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票乘车；（二）越站乘车；（三）使用假票、废票等无效车票；（四）持伪造、变造的优惠乘车票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

乘客越站乘车的，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乘客无票乘车或者使用假票、废票等无效车票乘车的，以及持伪造、变造的优惠乘车票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的应当补交票款，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按照乘坐线网最高票价加收票款。

第三十七条 轨道交通发生故障或者发现存在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隐患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排除障碍、恢复安全运营。

无法及时恢复安全运营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告市交通运输部门。乘客有权持有效乘车票证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原票价退还票款。

第三十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制度，及时受理乘客投诉。对受理的乘客投诉，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及时受理乘客投诉。对乘客投诉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轨道交通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操作带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二）损坏车辆、隧道、轨道、路基、车站等设施设备；（三）损坏和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四）毁损、遮盖或者移动安全、消防、疏散导向、站牌等标志以及防护监视等设备；（五）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六）向轨道线路、车辆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七）其他损害轨道交通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和乘客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车辆、阻断运营；（二）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三）攀爬、翻越或者钻越围墙、栏杆、闸机、车辆等；（四）强行上下车；（五）在自动扶梯、出入交通闸口打闹嬉戏；（六）骑行平衡车、电动车（不包括残疾人助力车）、自行车，使用滑板、溜冰鞋；（七）无健康成人陪护的精神障碍患者、醉酒者、学龄前儿童乘车；（八）携带畜禽、宠物等动物进站、乘车，残疾人携带有识别标识的助残犬除外；（九）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品和不能判明性质的化工产品进站、乘车；（十）携带轨道交通乘车规则规定的有碍运营服务管理的物品进站、乘车；（十一）其他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和乘客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内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擅自堆放杂物、停放车辆、广告宣传、兜售商品或者派发印刷品；（二）吸烟，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三）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物品；（四）乞讨、拾荒、卖艺、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躺卧、踩踏坐席；（五）在车站付费区、列车内饮食，或者携带严重异味、易污损设施的物品乘车；（六）损坏灯箱、多媒体屏、墙贴、玻璃贴、看板等广告宣传设施；（七）其他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内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周围堆放杂物、摆设摊点、乱停车辆、揽客拉客，或者从事其他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在轨道交通设施内从事拍摄电影、电视剧及广告宣传片活动的，应当征得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并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五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上升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

客流量激增可能危及安全运营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采取限制客流临时措施，并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采取客流疏散措施。

第四十六条 因突发事件等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安全，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停止线路

运营或者部分路段运营，及时向社会公告，并报告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第四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发生突发事件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所在地的县级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启动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处置。市有关部门、所在地的县级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以及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公安、医疗、媒体等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市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

第四十八条 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发生安全事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处置方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告知相关单位、公众，组织疏散乘客，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发生安全事故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查、检验、依法进行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第四十九条**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安全事故，乘客应当服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指挥，不得在车厢或者车站滞留。

第五十条 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应当按照抢救伤者、排除障碍、恢复运行、处理事故的顺序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轨道交通正常的建设和运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擅自变更轨道交通规划、改变轨道交通用地性质的；（二）未依法履行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和管理职责的；（三）未根据要求审查安全保护区内施工活动相关文件；（四）未依法履行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管职责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一）轨道交通建设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规划进行的；（二）轨道交通建设期间未履行工程管、文物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相关职责的；（三）未对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设施进行调查和监测，造成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安全保护区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施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的；（二）未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的；（三）驾驶、调度、行车值班等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四）未落实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

第五十五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密切中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汕头小公园开埠区，是目前我国保存最完好的开埠区之一。呈环放射状格局的街道上，建有大片骑楼群。习近平步行察看街区风貌，听取当地开展开埠区修复改造、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育活化等情况介绍。习近平强调，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很快，城市建设日新月异。越是这样越要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机融入现代生活气息，让古老城市焕发新的活力。要引导人们认识到汕头经济特区的今天来之不易，从中感悟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越性，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当地群众和游客们见到总书记来了，争相围拢上来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祝大家生活愉快、健康幸福。他指出，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特区的建设同大批心系乡梓、心系祖国的华侨是分不开的。我们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到本世纪中叶把我们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今年是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我特地来汕头经济特区考察调研，就是要向国内外宣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将坚定不移走改革开放道路，奋发有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锲而不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希望乡亲们携手努力，共同奋斗！

（一）未按照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提供服务的；

（二）未依法处理乘客投诉的；（三）不符合规定条件，擅自停止线路运营、部分路段运营，或者经批准停止运营但未向社会公告的。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制止，相关部门按照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毁坏或者擅自移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边界标志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在特别保护区内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在轨道交通线路上擅自铺设平、立交道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焚烧废弃物，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有害物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周围堆放杂物、摆设摊点、乱停车辆、揽客拉客，或者从事其他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活动的，由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管，或者未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损害轨道交通设施行为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行为人进行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影响轨道交通秩序和乘客安全行为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行为人进行制止；拒不改正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行为人乘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内容貌和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堆放杂物、停放车辆、广告宣传、兜售商品或者派发印刷品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吸烟，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在车站付费区、列车内饮食，或者携带严重异味、易污损设施物品乘车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物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拾荒、卖艺及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躺卧、踩踏坐席的，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五）损坏灯箱、多媒体屏、墙贴、玻璃贴、看板等广告宣传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市属地运营的其他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系统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